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孜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鉅
關　係　人　李秀芬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李秀芬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7 月19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均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李秀芬於102 年7 月2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2 筆，金額合計為5,056,074 元，並立有穩贏Wi nner 人綜合貸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為證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李秀芬未依約履行，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。又上開不動產於107 年9 月21日因信託關係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所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穩贏Winner人綜合貸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關係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

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9	高雄	大社	興工		487	（空白）	96	全部

備註：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9	287	興工段487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3層	一層：49.18 二層：61.98 三層：61.98	無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	新興街18號		屋頂突出物： 3.06 騎樓：12.8 合計：189		
備註：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